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-25日，日内瓦** | logo_C_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C17/117-C** |
| **2017年5月1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第1384号决议

（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）

成立制定2020-2023年国际电联《战略和财务规划》  
的理事会工作组

理事会，

考虑到

《组织法》第74A款要求秘书长为制定《战略规划》提供必要的信息，

亦考虑到

*a)* 有关国际电联财务的《组织法》第28条和《公约》第33条；

*b)* 根据《公约》第62A款的规定，应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完成已经协调的新《战略规划》草案；

*c)* 有关国际电联2016-2019年期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的规定；

*d)*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所规定的创建、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（2016年修订），其中包括有关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其资格的原则，

注意到

为与第72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保持一致，可通过将战略规划、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进程，衡量并大力推进国际电联实现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展，

顾及

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组以及理事会其它相关工作组的报告，以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均得到考虑，

做出决议

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，制定《战略规划》草案和《财务规划》草案，供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，并由理事会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（PP-18）。该工作组（CWG-SFP）向成员国开放，而且，在涉及《战略规划》草案时，亦向部门成员开放。该组的职责范围如下：

*a)* 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协助下，确定制定上述规划草案需采用的信息来源，并且考虑到理事会2017年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；

*b)* 制定《战略规划》草案和《财务规划》草案，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介绍；

*c)* 如有必要，在PP-18前夕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之前，继续就《财务规划》进行讨论；

*d)* 与其它可能开展涉及《战略规划》草案和《财务规划》草案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进行紧密协调，

责成秘书长在各局主任的支持下，

1 为CWG-SFP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文件；

2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个月之前，在PP-18网站上公布理事会2018年会议批准的，经协调的新《战略规划》草案，

请各成员、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、选任官员以及各部门的顾问组

1 为制定《战略规划》草案和《财务规划》草案提供所有文稿和一切必要帮助，并充分利用电子手段开展工作；

2 继续开展实现国际电联内部战略、财务和运作规划职能部门之间协调一致和相互联系方面的工作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